

东北大学考场督察及巡考人员工作职责

东大教字〔2010〕9号

- 一、负责对所有考务工作人员及监考教师的工作进行检查。
- 二、核对监考老师的工作证或身份证,检查其是否私自调串考场。
- 三、督促检查所有考务工作人员及监考老师,考试期间手机一律不准开机。
- 四、督促检查监考老师,监考期间不准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(如吸烟、阅读书报、谈笑、睡觉、抄题、做题等),有权制止其擅自离开考场。
- 五、督促检查考务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。
- 六、有权制止除佩戴规定标志以外的任何人进入考场。
- 七、有权制止未经考务主管部门允许的任何人在考场内照相、录像。
- 八、监督检查工作人员、监考老师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试卷带出考场。